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ZSZX-2026-0416

勉县马营社区健身中心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勉县文化体育中心

乙 方： 陕西鑫东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合同仅为参考，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确定合同文本。

甲方：勉县文化体育中心

乙方：陕西鑫东桑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SZX-2026-0416 的（填写“勉县马营社区健身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详见附件

3、合同总价：人民币 玖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元（¥ 968500.00 元）

3.1 合同价格包括：报价费用中包括本次采购中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验收、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3.2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设备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7.00%。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5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增值税发票）交甲方。



4、合同标的交货及安装期、地点和条件

4.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 ;

4.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3 交付条件: 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_____ / _____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7、质保条款

7.1 质保金： 合同总金额的 3.00% 。

☐无。☒有，具体如下：（合同总金额的 3.00%）。

7.2 质保期: 1 年;

9、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期,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交货期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期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成项目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产品供应，或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郿县文化体育中心

住所: 郿县江南体育馆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乙方: 陕西鑫东桑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镐京大道润景怡园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23 层 12303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镐路支行

账号: 8111 7010 1180 0631 169

